



## 註冊家庭幼兒保育規則變更摘要2017年3月

---

新的規則是藍色的

414-205-0040家裡的提供者和其他人士

(8) 在做替代提供者之前，此人必須：

(8)(e) 已完成最少兩小時的特定于俄勒岡州法律規定的兒童虐待及忽視訓練；

(8)(f) 已完成OCC (兒童保育辦公室)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414-205-0055培訓規定

(1) 當一個人提交申請, 想要註冊成為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時，兒童保育辦公室在批准註冊前，應 收到該人提供的證據，證明該人：

(1)(d) 已完成最少兩小時的特定于俄勒岡州法律規定的童虐待及忽視訓練；並

(2) 當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提交續期申請時，在批准前, 兒童保育辦公室需要收到提供者提供 的證據，證明提供者有：

(2)(d) 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如果培訓在申請時尚未完成，則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3) 當一個人提交重開申請時，在批准前, 兒童保育辦公室需要收到該人提供的證據，證明該人 有：

(3)(e) 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如果申請重新開啟是因為更改地址，該人士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414-205-0100健康

(1) 所有照護者必須採取適當的搖晃嬰兒綜合症和頭部虐待創傷預防措施。

(12) 若有過敏的兒童入學需要特殊照護計劃，該計劃應由提供者、家長及若有必要外部專家共同討論擬製。所有與該兒童接觸的員工皆應完全瞭解計劃。

#### 414-205-0110 安全

(1)(m) 易燃和可燃液體，例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應存放在原裝容器或安全容器中，若容量超過一加侖，存放在獨立的倉庫中；

(4) 提供者必須有在緊急情況下撤離和將兒童轉移到安全位置的書面計劃。該計劃必須被張貼在家裡，兒童和照顧者都熟悉，並且至少每兩個月實行一次，而且必須包括：

(4)(a) 通知家長或其他成年的兒童負責人，搬遷兒童以及如何將他們與家人團聚的程序；

(4)(b) 滿足個別兒童的需求的程序，包括嬰兒和幼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有慢性疾病的兒童；

(4)(c) 一個合理、確保所有出席兒童都在場的方法；

(4)(d) 處理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等）和人為事件的程序，例如在於兒童保育設施中的暴力事件；

(4)(e) 若兒童必須就地避難，或保育院必須被鎖定以令無人能夠進入或離開，則應採取的程序；以及

(4)(f) 保持兒童保育行動連續性的程序。

(10) 提供者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保護兒童不受車輛交通傷害。提供者應：

(A) 要求接送地點只能在路邊，或在有交通防護街道的地點。

(B) 確保任何監督接送的成人能看到並確保在任何車輛移動之前，兒童遠離所有車輛的周邊。

#### 414-205-0120 衛生

(9) 生物汙染物包含但不限於體液及血液應以防止兒童接觸的方式清除。